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張詠紋

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 姜宜君律師

相 對 人 天滋中醫診所即沈素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)請求訴訟救助，業經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為證，經核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